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宝鸡市蟠龙高新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宝鸡小花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蟠龙高新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蟠龙新区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照图纸，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65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圆整（人民币）

（小写）¥：1949000.00 元。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蟠龙新区管委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EV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以及同期的陕西省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同期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四套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3.2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一套装订完整的商务标文件（含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电子版）一式二套（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

职权：质量、进度、资金、安全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更正。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索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 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9)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 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 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③工程支付款; ④主要材料的确定⑤施工进度计划的审定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暂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暂定材料价的认质认价。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5、建造师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开工前 5 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将水、电接头引致施工现场内。施工单位配备水电表且表后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3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发包方项目部用书面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划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保护、承担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隐蔽管网等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或第三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协助办理《施工备案登记表》等事项。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必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提交，并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 2 份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及业主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现场整洁。 ,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各个施工阶段需自行考虑可能涉及的扰民问题。

(10)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应当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依法纳税, 应纳税金包括在合同价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15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不得延误工程进度, 但可以按照逾期付款的数额及时间, 由发包方按照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二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相关规范要求需要验收的部位。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解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做好安全文明围场施工。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 交通道路畅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人给定的主要材料暂定价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风险；暂定价材料以外自主采购材料的风险；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环境考虑不周等风险。

(2) 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以招标人给定的主材价格为合同给定价，风险幅度在±5%外时，参照施工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按时调整，其余暂定材料按时调整，材料差价计取规费的税金，认质认价的材料计取采购及保管费。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应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B、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标人投标时，措施费自主报价，风险自担，结算时，措施费不做调整。

(2) 结算总造价= 合同价+变更签证

③除以上之外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④图纸设计如有变动，以最后变更为准。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关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13、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安全及文明施工费按宝鸡市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安全文明措施专用账户，并由金台区质监部门监督使用。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结合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在承包人无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7.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27.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5款；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结算。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7.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计竣工资料归档后，根据管护进度按期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和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不得延误工程进度，但可以按照逾期付款的数额及时间，由发包方按照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施工人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届满后通过书面方式催告两次并告知逾期提出意见会被视为认可；两次催告间隔不少于二十日。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3 合同的解除：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0、争议

2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22、不可抗力

2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款；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4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8.2 条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4 条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万元，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无，担保金额为：无，支付方式：无担保有效期：无。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6、补充条款

26.1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清单编制漏项引起，且在招标清单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查同意后，均视为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招标人核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原则：依据参考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以及同期的陕西省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同期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等。



26.2 工程量据实结算，人工费执行最新国家政策性调价文件，零工单价执行市场价，投标有相同相似单价，执行原单价。

26.3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乙方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否则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扣除该部分款项；（本条为建议项，发包方确定）

26.4 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或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箱、微信、短信等）应有效畅通并及时响应。发送邮件或微信、短信的，自完成发送操作视为送达。文件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妥投日为送达日期；如拒绝签收或其他原因无法送达的，邮件发出之日起满 5 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国家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